

国际社会审判中共迫害元凶的历史性事件

【明慧网】面对重要的历史性事件——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旬西班牙国家法庭就群体灭绝及酷刑等罪行传讯江泽民、罗干等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国际社会正在等待六周应诉期过后、被告面临在与西班牙缔结引渡条约的国家被捕受审的命运时，发生了更加令人震动的新的历史性事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阿根廷联邦法院刑事法庭的法官，认定江泽民和罗干因为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并发出了国际逮捕令。

在短短的两个月内，西班牙和阿根廷的法官针对迫害法轮功的元凶连续发出传讯和逮捕令，所遵循的法律依据不约而同——普遍管辖原则。也就是说，两位法官已经形成了共识：江泽民、罗干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他们所残害的不仅仅是信仰“真、善、忍”、一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他们实施的群体灭绝、酷刑等反人类罪行，是对生命的极大蔑视，是任何法律体系都绝对不能容忍的，是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官都有权审判的。而已经以群体灭绝、酷刑等罪名起诉江泽民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德国、韩国、加拿大、希腊、澳洲、瑞典、新西兰、日本和美国等十余个国家。

其实，按照人性、道德这些超越任何政治、经济等世俗的理念，江泽民、罗干这些中共头目迫害法轮功，其非法的本质毫无疑问，对人类的危害也毫无疑问。在迫害事实越来越真相大白、在法轮功学员坚守的“真、善、忍”对人类未来的重要性越来越广为人们认知的时候，必然会有更多的人们坚定的站出来，以各种各样的方式支持法轮功学员、维护“真、善、忍”信仰，迫害者也会在世界各地被诉诸法律。◇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或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法轮大法至今已传世114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3000多项。

99年7月20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



阿根廷联邦法官裁决逮捕江泽民、罗干

【明慧网】经过四年调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作出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达国际通缉令，命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在长达一百四十二页的法律文书中，法官详尽地评估了中共在中国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以及江泽民、罗干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实施的群体灭绝政策中，采用的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对人的生命和人类尊严是极大的蔑视。” Lamadrid 法官在裁决书中写到，“在这个旨在铲除法轮功的运动中，毒打、酷刑、绑架、死亡、洗脑、心理折磨成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家常便饭。”

法官强调，他在审理此案中运用的是“普遍管辖原则”。他在文件中说：“在这个案件中，针对被告被控的罪责——其在对法轮功信仰团体的迫害中，受害人之多，以及精神残害之重，必须运用普遍管辖原则。”

• 起诉迫害元凶 江罗成被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罗干在阿根廷访问期间，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会长傅丽维女士委任阿根廷律师 Elas 及 Cowes，于联邦刑事及惩治庭第九法庭控告罗干犯下的“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此案被阿根廷联邦法院受理，并由该庭法官 Lamadrid 负责审理。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认定罗干的上司江泽民是对法轮功迫害的最初发动者，因此把江泽民加入案件中一并审理。其迫害事实也被加进卷宗，和罗干罪名相同。

• 调查迫害真相 法官亲自赴美取证

二零零六年初，联邦刑事庭第九法庭开始对江泽民、罗干在中国对法轮功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Lamadrid 法官针对案件进行多方取证。在此期间，来自不同国家的法轮功学员前往阿根廷出庭作证，非法轮功学员也前往阿根廷作证，如来自加拿大的乔高先生及麦塔斯博士。自零六年四月三日至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法官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联邦法庭上收集了九个证人的证言。

二零零八年四月，Lamadrid 法官获得最高法院的许可及财务上的资助，前往纽约会见更多的受害者，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五日，法官亲赴阿根廷驻纽约总领事馆，向十位居住于美国的证人取证。

在调查过程中，联合国和多边组织关于江罗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也被法官加入此案卷宗。

在这期间，中共用尽流氓手段企图阻止此案的进行，但是，Lamadrid 法官坚持不懈，终于完成调查并正式裁决逮捕两名刑事被告。◇

好职工沙兆金被开出公职 两次冤判劳教

沙兆金家住塔河。他学炼法轮功后更加诚实善良，是家中的好丈夫，单位的好职工。可是这样的一个好人却因塔河铁路机务段开除公职，塔河公安局两次冤判劳教。现在已经释放。1999年沙兆金因去北京向中央领导人说明法轮功于国于民百利而无一害，他被塔河公安局非法关押在塔河县看守所。在关押期间被看守所指使武警、犯人、恶警野蛮灌食，导致牙被撬出豁口。不久他被非法劳教一年。

2001年8月7日晚23时，沙兆金的家被新林公安局和塔河县公安局非法查抄，沙兆金本人被非法拘捕。抄家的警察大约有十人左右，他们象土匪一样，拿走家用电脑一套，五、六十张光盘（都是电脑用软件和歌曲VCD），软盘三、四十张（大部份是空磁盘），人民币1500元，连订书器也被拿走，还有自制的“真、善、忍”字画一幅及大法书籍等。他们甚至还想把自行车也拿走，终因车装不下未拿。

暴徒们将沙兆金带到塔尔根派出所问沙兆金：“知不知道我们为什么抓你来。”沙兆金说：“不知道。”干警们就将他双手背到身后用手扣子扣上，用绳子吊着手扣子到高处，使人成90度弯腰吊起，只有脚尖着地。告诉沙兆金说：“你想吧，为什么抓你来，想不起来就吊着”。过了不知多长时间，又用塑料袋将头套上。又过了不知多长时间，看其出汗了，又用冷水从头上往下浇。

在沙兆金第一次劳教回家不久，他又被公安局送黑龙江富裕劳教所迫害。在富裕劳教所他受尽残酷折磨，这里仅举两例。2003年3月3日上午大约10点20分，富裕劳教所又一次制造了毒打、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流血事件。当班狱警汪泉无故对法轮功学员富川破口大骂，这时室内法轮功学员告诉他“不要骂人”。汪泉不但没有停止，反而动手打人。室内法轮功学员同声制止，所有狱警这时都动起手来强行把法轮功学员拉到走廊毒打。沙兆金等五名法

轮功学员被恶警们毒打了20余分钟。恶警们将他们打倒后，又用脚向他们的胸部、肋部、头部等处猛踢，致使沙兆金当场休克，额头一条血口约20毫米，流血满地。其他四人眼眶青肿，耳部大量充血，腰、腿、胸等处青肿，行动不能自如。恶警打人时象发疯了一样。最为狠毒的是四大队副大队长韩绍坤公然指使警察们毒打“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打人的恶警有：韩绍坤、汪泉、黄殿林、扬雪峰、陆井峰、佟忠华（韩过去曾多次指使恶警打人）。

恶警们行凶时，劳教所政治处主任以及管理科等几名干部赶到当场，却没有任何人制止。而被打昏死在地的沙兆金、孔祥峰长达30分钟没人过问。事后恶警指使刑教人员扬晓东、胡振龙将这两位法轮功学员拖拉到劳教所的禁闭室（用铁笼子关押，用铁椅子禁锢法轮功学员）。沙兆金和孔祥峰被固定在铁椅子上，双手反背在铁椅背上，脚绑在铁椅子腿上长达7小时之久。人被打的都不动了，还用这样的刑具迫害，人性何在？！

事后，众多法轮功学员要求将被打伤的五人送去检查，同时要求治疗。大队狱警一拖再拖，大队干部也拒绝见学员。直到今天被打的五人也未得到检查，身体伤病尚未痊愈。这些恶警们常说的一句话：“整你们就是个玩。”尤其是恶警黄殿林和汪泉常说：“打死你们也没人管”，“国家就这政策”，“告也告不赢”等。再次暴露了该劳教所恶警无视法律，残酷剥夺人的生命权。

塔河县公安局、新林县公安局、富裕劳教所部分执法干警及手下的“打手”的行为，给遭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家人都造成了巨大的精神上和身体上的创伤，严重违反了《宪法》、《监狱法》、《刑法》，违反了我国签订的联合国《人权宣言》和《政治、经济、文化公约》。对法轮功修炼群众的灭绝迫害，天理难容。善恶有报是天理，任何行恶者如不赶快弃恶从善，都逃不过正义和法律的严惩。◇

做一个有良知的中国人

我是一名大四学生，今偶然之间听闻一个法轮功学员给我讲述了迫害真相。她的丈夫是高学历，年纪轻轻就因信仰被中共迫害致死。以往我从邮箱里收到过法轮功资讯，总认为那是海外“反华势力”要颠覆我们国家的“伟光正”红色政权，从没认真看过资料，而现在身边的迫害让我深受震撼。法轮功学员冒着被抓的危险坦坦荡荡告诉我们真相，而中共拿着纳税人的钱封锁网络，到底是为了掩盖什么？只能自己杀人不许人家辩解，我想这种超级流氓行为，明眼人很容易识破。庆幸自己还没有成为这邪恶党组织的一份子，同时声明退出曾经加入过的其党的附属组织共青团和少先队，做一个有良知的中国人。

张伟 中国大陆 ◇

中共自编自导的自焚伪案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二零零一年八月在联合国会议上发表声明指出：“中共当局企图以‘天安门自焚事件’诬陷法轮功，而我们得到的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中共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 12岁刘思影烧伤，却全身缠绷带，不合医学常识。记者怎么不穿隔离服，不戴口罩，刘思影气管切开手术后怎么能说话、唱歌？

■ 自焚者是军人坐姿，衣服烧破，头发和塑料汽油瓶却完好无损。火已熄灭，警察拎着静止下垂的灭火毯在后面站着，在等什么？